（上接B91版）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013.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233.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0,136.94
5	应收申购款	51,196.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3,581.4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国盛EB	31,718,600.00	30.85
2	123006	东财转债	14,293,769.49	13.90
3	113011	光大转债	6,501,600.00	6.32
4	110033	国贸转债	5,748,032.00	5.59
5	132009	17中油EB	4,140,000.00	4.03
6	128020	水晶转债	3,679,600.00	3.58
7	128024	宁行转债	3,406,759.29	3.31
8	132008	17山高EB	2,889,000.00	2.81
9	128017	金禾转债	2,050,239.51	1.99
10	132012	17巨化EB	1,979,168.00	1.92
11	110041	蒙电转债	1,929,800.00	1.88
12	128029	太阳转债	1,762,791.84	1.71
13	128035	大族转债	1,566,000.00	1.52
14	110034	九州转债	1,053,700.00	1.02
15	120001	16以岭EB	999,294.00	0.97
16	113505	杭电转债	895,000.00	0.87
17	127003	海印转债	884,400.00	0.86
18	128013	洪涛转债	868,600.00	0.84
19	132010	17桐昆EB	389,550.00	0.38
20	123003	蓝思转债	60,188.24	0.06
21	128028	赣锋转债	41,102.23	0.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至日为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5月29日–2012年12月31日	5.80%	0.22%	–0.36%	0.27%	6.16%	–0.05%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3.97%	0.87%	–1.55%	0.50%	–2.42%	0.37%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97.24%	1.38%	41.11%	0.73%	56.13%	0.65%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6.50%	1.23%	–11.64%	2.04%	38.14%	–0.8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06%	0.45%	–6.68%	0.54%	2.62%	–0.09%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3.74%	0.49%	1.16%	0.30%	–4.90%	0.19%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7.26%	0.72%	–1.89%	0.45%	–5.3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8年9月30日	117.10%	0.89%	13.29%	0.93%	103.81%	–0.04%

（2）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5月29日–2012年12月31日	5.60%	0.22%	–0.36%	0.27%	5.96%	–0.05%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4.36%	0.88%	–1.55%	0.50%	–2.81%	0.38%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96.63%	1.38%	41.11%	0.73%	55.52%	0.65%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5.93%	1.23%	–11.64%	2.04%	37.57%	–0.8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40%	0.44%	–6.68%	0.54%	2.28%	–0.10%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4.06%	0.49%	1.16%	0.30%	–5.22%	0.19%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7.50%	0.72%	–1.89%	0.45%	–5.61%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8年9月30日	112.20%	0.89%	13.29%	0.93%	98.91%	–0.04%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	M<100万元	0.6%	0%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累计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二）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认购份额＝（49,701.79+5）/1.00＝49,706.79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其可得到49,706.79份本基金A类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50,000元

认购费用＝50,000－50,000＝0元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 类份额，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每日累计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3%
	N≥30天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241.11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50000元

申购费用=50000–50000=0元

申购份额=50000/1.05=47619.05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2、赎回净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1%＝11.48元

净赎回金额＝11480－11.48＝11468.52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68.52元。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天，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持有期大于30天，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按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H＝E×0.35%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条第（一）款第4 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七）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3、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关于新增信达证券为旗下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决定自2019年1月9日起，信达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2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自2019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认购、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信达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信达证券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
539003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周盈理财A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周盈理财B
530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周理财A
531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周理财B
530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月盈理财A
531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月盈理财B
530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月理财A
531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月理财B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5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年1月1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均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9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三、《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9日

附件二：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6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2、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

1、将《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年	0.1%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持有期≥30日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90日	0.1%
	持有期≥90日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持有期≥30日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开始执行，修改后的《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9日

附件三：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9年2月15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意见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6.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鉴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900万元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51,138.3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投资期限：41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

6、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8日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财富班车2号（2101137332）	保本保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	4.4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4.4%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6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07%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是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3.55%	是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3.1%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2.84%	是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7日	3.7%	是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月7日	3.45%	是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3日	3.1%	否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70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92%	否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8日	3.95%	否
3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8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否
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4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